

股 票 代 號：8079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SERV INC.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
- 三、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 主席：許董事長 誠焰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新台幣 116,230,28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
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70,17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1,155,055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16,230,282	
小計	146,155,51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23,02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4,532,48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 1.00 元)	(80,200,0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332,451	
註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1)員工紅利 $(116,230,282 - 11,623,028) \times 15\% = 15,691,088$ 元 (2)董監事酬勞 $(116,230,282 - 11,623,028) \times 5\% = 5,230,363$ 元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謹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33,824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521,101仟元增加新台幣12,723仟元，成長率2.44%。就年度獲利情形，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6,231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15,744仟元增加0.4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實際數	102年實際數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533,824	521,101	2.44%
營業成本	331,326	335,406	-1.22%
營業毛利	202,498	185,695	9.05%
營業費用	61,419	59,385	3.43%
營業損益	141,079	126,310	1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3	6,412	-168.98%
稅前損益	136,656	132,722	2.96%
稅後損益	116,231	115,744	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5	1.44	0.69%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3%	9.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10.22%
純益率	21.77%	22.21%
每股盈餘(元)	1.45	1.44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533,824	521,101
研發費用（仟元）	9,287	9,603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74%	1.8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 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2) 自行開發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S（Enterprise System）資訊系統，輔助生產及精簡日常公司管理，並可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3) 在邏輯IC方面，已經開發完成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 /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等IC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IC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及 DC/DC Converter等多樣IC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4) 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5) 除測試技術外，IT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隨著總體經濟溫和復甦，移動通信、綠色節能相關應用，帶動電源管理相關類比IC需求，而移動裝置、物聯網等搭載為數眾多的感測元件，使得後端搭載的資料需求攀升下，客戶委測產品樣多量少且交期縮短的現象將更加頻繁，對專業測試廠將是很大的考驗跟挑戰。在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注重於對客戶委測產品的服務品質及機動生產效率提升，強化廠內設備保養及配件之源頭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力，同時搭配測試市場需求，適度擴充新式設備及生產空間，汰舊換新，增強本公司在IC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及發展的變化，以及客戶類比IC價格競爭依舊激烈下，因此一〇四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

39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385,000（仟顆）。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因應半導體景氣溫和復甦，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而因應客戶產品價格競爭態勢下，如何再擴大生產空間強化生產規模，以經濟規模維持合理之經營利潤是本年度之重點；適度擴增新式機台；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現今資訊產業IC前段製程進步快速且成熟，IC價格競爭壓力大，傳統3C產品分類界線漸模糊，半導體景氣循環已變短，產業獲利平穩，著重成本競爭力。在國內封裝測試業大者恆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小規模之專業測試廠小而美的營運條件也會相對受限，未來營業利率恐相對偏弱，考量本公司生產規模及相關條件，將致力於利基型態之測試業務之經營，專注於類比IC領域測試服務為主。
- (二) 法規環境：環顧半導體法規面，未來觀察的重點在於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區域經貿協定、兩岸產業政策開放速度、IFRS會計原則要求、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訴求等。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美國QE3已退場，美國近來經濟指標顯示著美、歐景氣將緩和回升，歐美市場電子產品需求意願預料後續應可樂觀，PC/NB可望由谷底回溫、加上智慧手持裝置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的推動，整體看來對IC測試需求應該有正面的影響，而全球各國貨幣匯率、利率的結構性變化等等，亦皆可能影響半導體景氣循環的波動。公司唯有不斷調整企業體質、適度擴展生產規模、控制成本，加強團隊應變的能力，才能穩健面對市場的挑戰。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二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馮寶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監察人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本中心要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皆應禁止之。 （以下略）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皆應禁止之。 （以下略）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u>公司法</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提出申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u>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u>，以維護公司權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十五條（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u>	

附件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配合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對於「公司人員」之定義、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防範智慧財產權侵害、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建立檢舉制度、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等規範。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u>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5條 第本公司應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5條 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u>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7條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13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u>、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u>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u>，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新增)	第13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新增)	第14條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14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15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19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19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20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第20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21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1條 本公司<u>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	--	---

第23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以下略)	第23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17日</u>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8,751	58.17	\$681,126	53.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34	0.03	1,335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30,753	10.02	131,306	10.29
1410	預付款項		3,074	0.23	4,259	0.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2,933</u>	<u>68.45</u>	<u>818,042</u>	<u>64.1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58	0.43	10,589	0.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402,837	30.88	428,864	33.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3,093	0.24	2,844	0.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	-	15,856	1.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488</u>	<u>31.55</u>	<u>458,153</u>	<u>35.90</u>
1xxx	資產總計		<u><u>\$1,304,421</u></u>	<u><u>100.00</u></u>	<u><u>\$1,276,195</u></u>	<u><u>100.00</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5,286	0.41	\$10,465	0.8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75,384	5.78	69,279	5.4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11,985	0.92	10,314	0.8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8,333	0.64	10,000	0.7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0.03	459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441	7.78	100,517	7.8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	-	8,333	0.6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9	17,763	1.36	19,314	1.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3	1.36	27,647	2.17
2xxx	負債總計		119,204	9.14	128,164	10.04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01	61.48	802,001	62.8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23,818	9.49	123,818	9.70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2	8.68	101,668	7.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48	0.0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56	11.21	119,896	9.40
3xxx	權益總計		1,185,217	90.86	1,148,031	89.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4,421	100.00	\$1,276,19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533,824	100.00	\$521,1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331,326)	(62.07)	(335,406)	(64.36)
5900	營業毛利		202,498	37.93	185,695	35.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98)	(3.26)	(17,443)	(3.35)
6200	管理費用	七	(34,734)	(6.51)	(32,339)	(6.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7)	(1.74)	(9,603)	(1.84)
	營業費用合計		(61,419)	(11.51)	(59,385)	(11.40)
6900	營業利益		141,079	26.42	126,310	24.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662	0.50	2,481	0.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7)	(1.28)	4,394	0.84
7050	財務成本		(268)	(0.04)	(463)	(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23)	(0.82)	6,412	1.23
7900	稅前淨利		136,656	25.60	132,722	25.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20,425)	(3.83)	(16,978)	(3.2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231	21.77	115,744	22.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4	1,155	0.22	(4,558)	(0.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7,386</u>	<u>21.99</u>	<u>\$111,186</u>	<u>21.34</u>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5</u>		<u>\$1.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2</u>		<u>\$1.4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93,002	\$-	\$98,224	\$1,117,045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66		(8,66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15,744	115,744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8)	(4,558)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186	111,18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01,668	\$648	\$119,896	\$1,148,031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01,668	\$648	\$119,896	\$1,148,031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4		(11,574)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16,231	116,231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	1,15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86	117,38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13,242	\$-	\$146,156	\$1,185,2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656	\$132,7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06)	(123,7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	4,562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81	125,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56)	(119,143)
A20900	利息費用	268	4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643)	(2,4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0)	(4,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00)	(90,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1	(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625	32,7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3	(14,5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126	648,42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5	(1,3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751	\$68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9)	2,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13	14,1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96)	(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3,309	251,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3	2,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03)	(11,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81	242,0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略）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	---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u>	
--	---	--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3條 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範強制董事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董事多元化、不得任意增列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對於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實務規範。
第4條 (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4條 (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 16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u>	

附錄一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電腦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護業務。
- 四、電腦軟體設計及買賣業務。
- 五、企業管理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互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柒拾萬股，共計伍仟柒佰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三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200,03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2 股（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 股（註）

二、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董事長)	許 誠 焰	3,451,217	4.30
董 事(經理人)	潘 育 麒	322,267	0.40
董 事	孫 金 釧	891,974	1.11
董 事	林 政 銘	586,099	0.73
董 事	張 聖 春	536,010	0.67
董 事	賴 世 宗	10,000	0.01
董 事	富頂投資(股)	1,751,728	2.18
獨 立 董 事	賴 靜 瑤	0	-
獨 立 董 事	許 昭 儀	4,568	-
監 察 人	馮 寶 珍	1,246,069	1.55
監 察 人	田 素 娟	172,668	0.22
監 察 人	何 啟 銅	406,000	0.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53,863	9.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824,737	2.2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691,0887	15,691,088	0	無。
董監酬勞	5,230,363	5,230,363	0	無。